

世界的教育改革(五)

日本的教育改革

魏明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前 言

戰後日本的學制雖然仍照美國改爲6、3、3、4制，但是新學年仍舊維持四月的春天開始，與歐美各國常用的九月秋天開學離了一段時間，產生很多不易銜接等問題。戰後日本經濟的繁榮，教育的擴展引起許多有關教育的問題。例如過度的升學競爭，及家長的過分關心教育，常有兒童的自殺，拒絕上學，校內暴力等事件發生，引起國民廣泛的期望教育改革以解決面臨的許多問題。日本的教育政策通常是由直屬於文部省（相當於我國教育部）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受文部大臣諮詢而經過審議向文部大臣答詢後由文部省決定的。1981年11月開始的第十三期中央教育審議會，以二年時間審議文部大臣所諮詢的「對應於時代的變遷、有關初等及中等教育之教育內容等的基本方針」審議案，在1983年11月15日提出審議報告。惟或許受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教育改革潮流之影響，並響應國內各界要求教育改革的期望，中曾根總理於1984年夏天提出並於8月7日國會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案。越過文部省而設置了直屬於內閣總理的臨時教育審議會，期該會能在三年之內從事廣泛而徹底的研究及審議現今日本的各種教育問題，提出可行的方案，做為未來日本教育改革的依據。自從臨時教育審議會成立以後，引起各界對教育改革的無限關心，報紙及雜誌充滿了教育改革論壇，審議會亦積極展開各項活動。在本（1985）年6月26日向內閣總理提出關於教育改革的第一次答詢。現在將著者所搜集的資料，綜合報告日本教育改革之動向。

一、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之設立

1984年8月7日日本國會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案，8月8日公布，8月21日開始施行，期能在三年期間，接受內閣總理諮詢，調查審議各項教育問題，做為教育改革的依據。

1. 制定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案的背景

日本曾經有兩次大規模的教育改革。第一次是約一百二十年前，即明治5年(1870年)所公布的學制等教育法令所奠定，以教育均等機會為基本理念的日本近代學校教育制度的開端。第二次是第二次大戰後，以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的公布而進行的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至九年；以小學六年、中學三年、高等學校三年、大學四年的所謂六、三、三、四制的學校結構為中心的教育制度之推行。日本在這些制度下，更徹底實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普及與充實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結果，全體國民的教育水準提高，並在人材培育方面獲得成果，導致日本的繁榮。

另一面，由於戰後科學技術的進步，經濟的急速發展所引起產業結構及就業結構的變化，進一步今日的社會結構亦發生國際化、都市化、資訊化等急遽改變。在教育方面，戰後，日本人由中學(國中)進高等學校(高中)的升學率只40%，可是今日已超過90%，如此社會急激變化與教育量的增加，大大影響教育的本質，引起青少年的問題行為，過熱的升學競爭等各式各樣的教育問題產生。各界亦時常指責現在的學校教育是否能夠十分對應多樣化的學生能力與性向。進一步隨著日本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資訊化社會及高齡化社會的進展，國民對於教育及文化的慾望不斷增加，要求提供各式各樣的生涯學習機會。

如此以教育為中心所引起各種問題及國民要求多樣學習的慾望，引起日本國民期待教育改革。為響應國民聲音，建設具有創意及活力的社會，培育擔任廿一世紀國家建設的青少年。日本總理認為推進全面的教育改革為目前緊急而重要的課題，因此以政府的責任，在長期性展望下進行教育改革為目標，提出設置內閣總理諮詢機構的臨時教育審議會法案。

2. 臨時教育審議會成員

臨時教育審議會委員由內閣總理參考文部大臣意見，經上、下兩議院同意任用。現

任委員 25 名，並由內閣總理指定一名為會長。會長外尚由委員中指定兩名為會長代理。

會長：岡本道雄 科學技術會議議員，神戶市立中央市民醫院院長

會長代理：石川忠雄 慶應大學校長

會長代理：中山素平 日本興業銀行特別顧問

其他 22 名委員有大學校長 1 名、大學教授 7 名、中學校長 1 名、小學教師 1 名、產業界 5 名、勞工界 2 名、教育委員會 1 名、奧運委員 1 名、博物館長 1 名、財政界 1 名及作家 1 名。

另外為了調查審議較專門事項，由總理任用 20 名人士為審議會的專門委員。

3. 臨時教育審議會之審議主題

臨時教育審議會分四個部會，每一部會的審議主題及事項如下：

第一部會 主題：展望廿一世紀的教育方針

- (1) 為人的基礎，戰前、戰後教育之評鑑與教育目標。
- (2) 對應於科學技術化、資訊化、國際化、自由化、高齡化及高學歷化社會之教育方針。
- (3) 國家與地方公共機構對於教育所擔任的角色，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對於教育行政所負的責任，教育環境的整備等。

第二部會 主題：社會各教育機構與功能的活性化

- (1) 偏重學歷之檢討（僱用慣例及資格制度等）。
- (2) 各類教育、訓練機構之機能。
- (3) 充實學習機會及生涯教育。
- (4) 家庭、社會的教育功能與學校教育間的關係。

第三部會 主題：初等及中等教育之改革

- (1) 初等、中等教育之目標與教育內容、方法的基本方針。
- (2) 初等、中等教育制度（多樣化，彈性化，學前教育，就學年齡，各分科教育、訓練機構間之關係等）。

第四部會 主題：高等教育之改革

- (1) 國立、公立、私立高等教育的本份。
- (2) 教育及研究之基本方針（一般教育，研究所及建教合作等）。
- (3) 高等教育制度（多樣化，彈性化，與各分科教育訓練機構間之關係等）。

第三、第四部會共同審議事項

- (1) 學制（各級學校之銜接，入學時期等）。
- (2) 入學學生選拔制度（大學共通一次考試，高中入學制度，偏差值，轉職子弟及回國子弟之入學，外國留學生之入學等）。
- (3) 提高教師素質及教師培育制度。
- (4) 特殊教育。

二、臨時教育審議會之活動

臨時教育審議會成立一年之間，各委員積極展開專題研究外廣請各專家學者特別演講並邀請全國性的幼稚園、小學、中學、高等學校、特殊學校、大學連合會舉行教育改革提案聽證會並深入各地區舉行各部會的聽證會。一年內據報告可知總會共開廿四次及三次全國性聽證會；第一部會開廿四次；第二部會開廿七次；第三部會開卅一次；第四部會開廿四次；另第一、第三，第二、第三，第三、第四部會各開一次的連繫會議。根據這些研究，聽講及審議結果，於本年六月廿六日向內閣總理提出關於教育改革的第一次答詢。

三、關於教育改革的第一次答詢

第一次答詢文在緒論後分為下列章節：

第一章：教育改革的基本方向

第一節：教育的現狀

第二節：教育改革的意義

第三節：本審議會的任務

第四節：對於改革的基本構想

第二章：本審議會的主要課題

第一節：迎接廿一世紀的教育之基本方針

第二節：生涯教育之組織化、體系化與糾正學歷社會之弊害

第三節：高等教育之高度化、個性化

第四節：初等、中等教育之充實與多樣化

第五節：提高教師素質

第六節：對應國際化社會之教育

第七節：對應資訊化社會之教育

第八節：教育行政與財政之再檢討

第三章：現今之具體改革提議

第一節：為糾正學歷社會的弊害的建議

第二節：為糾正過熱的入學考試的建議

現在就其中 1-4 對於教育改革基本構想與 3 章之建議摘譯介紹：

1. 對於教育改革的基本構想

(1) 重視學生個性的原則

打破過去的劃一性、剛硬性、閉鎖性、非國際性教育，確立重視個性原則的尊重個人尊嚴及個性，創造具有自由、自律、自責的教育環境。

(2) 重視基礎與基本的教育

形成人格的教育、豐盛而多樣的個性必須建立於基礎及基本教育的根基上。學校教育必須使德育、知育、體育三者基礎與基本教育之調和發展感性與技能的教育。

(3) 培育具有創造力、思考力及表現力的學生

迎接廿一世紀的社會變化，特別必要的資質與能力為具有創造性、自己思考、表現及行動的力量。進一步未來的資訊化社會具有發揮人類本來的知性能力及資料處理能力。

(4) 擴大選擇的機會

打破以往教育的劃一性、閉鎖性的弊害，擴大在教育有選擇的機會，為此必須使教育行政及制度具有彈性及分權的結構。

(5) 教育環境的人性化

檢討學校的教育機能與家庭及地區的教育機構之相互關係。教師要努力理解每一個學生身心的發展並建立於自然環境中能夠鍛鍊身心的教育系統，設法在學生日常接觸之環境中培養豐盛的心情與訓練強健的體魄。

(6) 轉移至生涯學習體系

很明顯的不久的未來青少年人口將減少而中高年齡人口的比例將增加。過去人生五十年之觀念將轉變為人生八十年，為維持社會的活力必須使中高年齡者積極參加社會及經濟的建設。因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高學歷化及自由時間的增加，國

民的價值觀念提高多樣化的結果，對物質的要求由過去之量轉移至質並期望精神上及文化上的充實。進一步要對應今後社會的資訊化及國際化，社會人必須繼續學習新知識與技術，因此應推行生涯教育使社會人有一面工作一面學習之機會。

(7) 對應國際化社會

今後的教育必須深深認識與敬愛自己國家固有的文化，設法理解及寬容外國的文化並積極貢獻於國際社會。對應國際化時代，教育機構特別在大學要提高教育研究水準並將大學開放為國際性的，使其能貢獻於培育世界的人材及學術、文化的發展。

(8) 對應資訊化時代

教育資訊化必須考慮到社會資訊化之進展，可使各種媒體的教育機能活性化，與其對人類所帶來負的方面在教育如何對應之問題。教育本身在內容及方法等方面如何導入及應用資訊科學及技術的成果。

2. 現今之具體改革提議

(1) 糾正學歷社會之弊害

學歷至上主義的社會，不但深入於今日的教育、學習制度並且影響社會習慣及人的行為模式。以建設生涯教育社會為目標的今日，需要以長期性觀點來解決。學校教育、企業及行政機關三方面必總合展開糾正方案。特別學校與企業界、行政機關兩者間不要互相推諉責任，確立連携合作關係，各自積極努力糾正其弊害。為達到此目的，固然需要改革學校教育；企業界及行政機構亦請進一步積極努力從多樣式能力的評量之觀點來改善人事採用或人事管理的方法。對於個人的評價應由學歷偏重社會所強調的「什麼時候在那裡學習」觀念轉移到生涯學習社會所重視的「學習什麼，學多少」的方向。

企業界、行政機構人事的採用及評價亦注重能力，並積極努力達成下列 6 點：

- ① 適切評估進行具有特色教育的學校；改進錄取有名學校畢業生的協定；廢止指定校制度；確保就業機會之平等，用人不偏於特定學校而由更廣泛學校採用。
- ② 不依賴形式上的學歷而適當評估個人的學力，並評價其精神力、體力、創造力等能適應於社會變化的能力及性向。
- ③ 採用大學畢業以外；專科學校畢業或職業訓練機構獲得資格或專門技能的，使人事彈性化。
- ④ 檢討劃分為高中畢業生與大學畢業生所固定的任用及評價方法。

- ⑤ 人事錄取後積極加予評價其後的學習、資格及專門知識的獲得等自我努力成果。
- ⑥ 錄取後的升等亦以能力中心主義來進行。

(2) 糾正過熱的入學考試競爭

① 改革大學入學選拔制度

現行國公立大學共通一次考試，建議改為國公私立各大學自由能使用的「共通試驗」。為達到此一改變，並使國公私立各大學以對等的立場來利用及使高級中學有關人員能夠參與，應檢討及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設置形態及其機能。「共通試驗」必確保優良的考試題目，尊重高中教育內容，活用高中階層學生的確實學習成就並其結果能做為各大學選擇適合於各學科性向的學生。

「共通試驗」的成績如何用於入學即完全視國公私立各大學自主的判斷。利用的科目均由各大學自己選擇，甚至利用一科目亦可能。此外對大學入學考試建議：

- a. 各大學設置或強化入學辦公室 (Admission office)。
- b. 全國及地方均設法加強各大學與高級中學間的交流；推進學校與社會相互間的合作，使高中可進行適合於學生能力、性向及志願的升學指導。
- c. 目前學生每年考國立學校的權會只有一次，因此學生往往不管自己的性向與志願而選擇易錄取的大學。建議具體檢討使學生有考兩次國立大學的機會。
- d. 對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由於促進高等教育多樣化，必須考慮改善大學入學選拔時之考試方法，推荐入學等措施。對於回國子女或成人，由於教育國際化之推進及生涯教育的立場，特別允許入學的量與質必須改善。
- e. 對於身體障礙者，根據其障礙的種類、程度與本人的能力、性向，必須給予與一般學生同樣進大學之管道。

大學入學選拔制度之改革為國家社會極重要的公共問題，因此對於上述提案，期望以政府為核心，早日從事具體檢討並促其實現。

② 教育機會之多樣化及擴大管道

a. 大學入學資格之自由化及彈性化

高等教育的門盡可能是多樣化的而且必擴大範圍之基本認識下，希望政府盡速檢討，對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及其他教育訓練機構畢業者，亦具有大學入學資格的方案。

b. 六年制中學

根據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法人的判斷，建議可設置統合現行的初中與高中的

六年制中學。在此中學做為青年期教育的學校，期能持續把握學生個性及性向，從事一貫性發展的教育。六年制中學有下列特色：

- ① 藝術、體育、外國語等學科，較早期做專門性的一貫教育較有效。
- ② 在此中學進行對應於新產業結構或社會生活變化的各種要門課程教育之可能。
- ③ 可將普通教育與專業教育複合或統合。
- ④ 可使學生對數學、自然科學及資訊科學具較強的興趣，提高其學習的能力。
- ⑤ 此一中學最後學年可從事特別事項的教學及研究，或補習過去不充足的學習。

c. 學分制高級中學

設置學分制高級中學，視學生的希望、學習經歷、生活環境等，分別認定學科及學分的取得，由學分的累積來決定畢業資格，使一般人較易接受高級中學教育。

結 論

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成立短短一年之內，由其活動頻率之高、範圍之廣及不到一年（只十個月）就向內閣總理提出第一次答詢文的行動，可見日本朝野對於教育改革之迫切及期望之高。第一次答詢文發表以後，日本文部省立刻（七月五日）設置教育改革推進本部，在本部下分設四個計畫小組即(1)學歷社會問題計畫小組，(2)六年制中學計畫小組，(3)學分制高級中學計畫小組，(4)大學入學制度計畫小組。這些小組將積極檢討第一次答詢內容以推進教育改革。臨時教育審議會尚有兩年工作時間，可能再提出更多教育改革建議。第一次答詢的四大建議案均與我國現今教育問題有密切相關，可供我國今後檢討教育問題及教育革新極好的參考。

參考文獻

1. 文部省，昭和五十八年度校內暴力發生狀況，月刊高校教育，182～187頁，1984年9月。
2. 臨時教育審議會事務局，關於臨時教育審議會，教育委員月報，23～45頁，1984年9月。
3. 特集，臨教審與學校改革的行方，總合教育技術，27～77頁，1985年4月。
4. 文部省大臣官房編集，臨教審第一次答申，文部時報第1299號，8～33頁，1985年7月。